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一）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9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17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二）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	

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1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控赛格、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奥融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绿色能源	指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晋国投	指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奥融信与国投绿色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奥融信将持有华融泰 51% 股权转让予国投绿色能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B
法定代表人	黄俞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313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6-12-30 至 2026-12-31
主要股东	黄俞持股 99%、黄雪忠持股 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B
电话	0755-82798608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俞	1,168.20	99.00
2	黄雪忠	11.80	1.00
合计		1,18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融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	----	----	----	-------	-------

					地区居留权
黄俞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无
黄雪忠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华控赛格 26.48%股份外，奥融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312.HK	港交所	56.77%

注：奥融信通过华融泰全资孙公司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1312.HK）56.77%的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的目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华融泰 51%股权转让予国投绿色能源。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奥融信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国投绿色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国投绿色能源转让华融泰 51%股权。如股权转让完成,华融泰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投绿色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有关华融泰股权转让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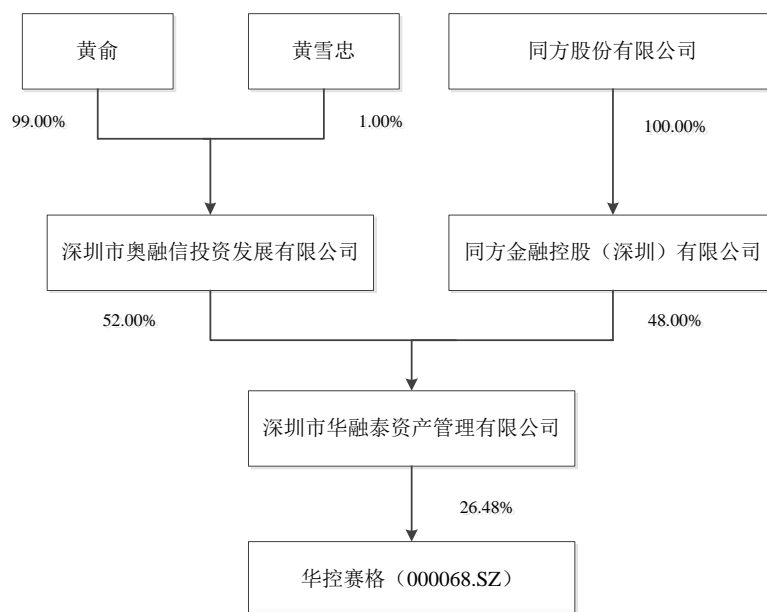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0日,国投绿色能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投绿色能源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5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融泰持有的上市公司266,533,0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8%。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泰仍是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国投绿色能源将成为华控赛格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黄俞将不再作为华控赛格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对华融泰实际拥有的华控赛格26.48%股票之表决权拥有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融信持有华融泰52%股权,并通过控制华融泰间接持有华控赛格266,533,04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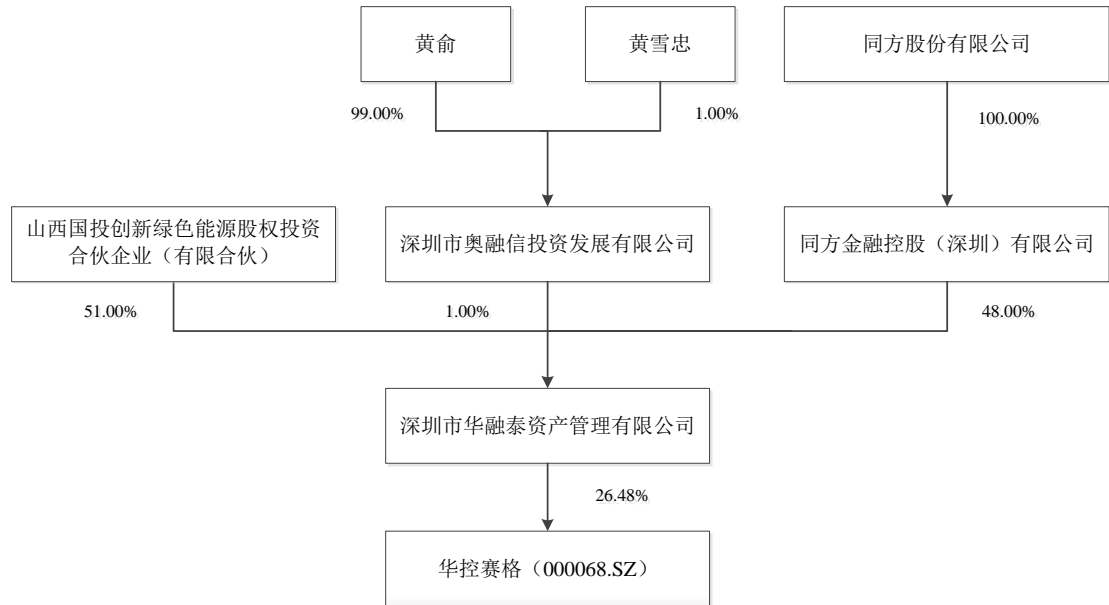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奥融信仅持有华融泰 1% 股权，不再是华融泰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国投绿色能源与奥融信签署了关于华融泰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该报告已

经甲乙双方认可，并经山西国投备案。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726,031,604.46元】为基础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以山西国投备案后的评估报告评估值【726,031,604.46元】为基础，按51%比例确定的结果。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726,031,604.46元】×51%=【370,276,118.27元】。

该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转让标的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应在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基础上扣减本协议“过渡阶段安排”第1项约定的应扣除款项，即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应为人民币【350,221,430.40元】（大写：叁亿伍仟零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元肆角）。乙方应将实际支付的款项按期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监管账户。该部分款项的共同监管期自乙方该笔款项实际付款日当日起计算，至2019年10月20日终止。在共同监管期间，若甲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的情形，造成乙方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各级控股企业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扣除相应款项，并将该部分扣除的款项划回至乙方账户，甲方应予以配合。共同监管期结束后，甲方可将剩余款项从共同监管账户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其他账户，乙方应予以配合。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于接收款项的双方共同监管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1841183

（四）目标公司移交接管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以下物品进行清点，并签署移交清单。受让方接收后，应妥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使用。

- 1、目标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目标公司开户银行预留法人名章等），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清单及其对应的印鉴；
- 2、目标公司所有法定的和其他的账簿和记录（包括财务记录）；
- 3、目标公司所有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目标公司的全部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资料；
- 5、目标公司所有的支票簿以及所有为任何转让方所占有、保管和控制的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重要往来信函；
- 6、目标公司设立的资料（验资报告、章程等）；
- 7、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资料（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档案等）；
- 8、目标公司的业务资料（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各种合同、业务往来函件、传真及其他合同类文件等）；
- 9、目标公司诉讼、仲裁方面的资料；
- 10、关于目标公司其他重要情况的资料。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尽快熟悉项目、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业务关系、支持项目进展。

（五）过渡阶段安排

1、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损益及股权转让基准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由转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损益（不含股权转让基准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予以承担或享有。

按照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山西国投备

案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评估报告评估值，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股权转让基准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39,322,917.40】元，该金额按51%比例确定的值，即人民币【20,054,687.87】元（大写：贰仟零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将直接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本协议生效之前，由转让方履行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本协议生效之后，由受让方履行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

3、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依法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自转让协议生效起至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新章程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按照原章程开展相关工作；自转让协议生效起至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改选完成、新的高管完成聘任期间，仍由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原高管人员分别履行董事、高管职责。但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作出决议前，应将审议事项报受让方同意（本条中“原 xx”指本协议生效日前一日的状态）。

（六）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促使目标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可同时办理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部分人员变更为受让方提名的人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可另行签署简洁的、满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仍以本协议为准。

（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及债权的处理

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出现股权变更之前存在但未披露的债务（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情形（已披露债务、担保、诉讼等以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列明的为准），均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包括

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支付其他相关费用、配合应诉等)。如因上述情形致使受让方、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承担了还款义务或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负责赔偿。

(八)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

1、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转让方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转让方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经受让方知晓并同意的除外),目标公司未因该股权而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3、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止,转让方应保证该期间内目标公司的业务按以往惯例及合同义务的要求继续正常运作,并与受让方适当定期地就目标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进行善意的协商,其中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要事项需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决策、执行。转让方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延长债权偿还期、免除第三方担保责任等;

4、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是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给受让方及受让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目标公司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因上述文件资料的不真实、不合法致使受让方及新公司遭受损失,该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5、不得隐瞒目标公司业务或财务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尽未尽的纳税义务等;

6、转让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义务;

7、转让方保证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股东同方金控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文件;转让方最新年检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8、转让方已做出附件所列出的陈述和保证；

9、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协调同方金控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的组织接受属地管理。公司应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受让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1名，同方金控提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目标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管4到6名。

（九）受让方的陈述、保证

1、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受让方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

2、受让方保证按照约定期限、数额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接管目标公司等义务，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本协议生效前，受让方工作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及相关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项目资料、财务数据等资料、信息，未经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公开、与他人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机构或人员披露。

（十）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协议义务；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协议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十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转让方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移交接管和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 受让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受让方要求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需另行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受让方向转让方退还已移交接管的目标公司资产资料。

3、如受让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 转让方要求继续履行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转让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受让方向转让方退还已移交接管的目标公司资产资料。

4、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

(1) 若转让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的情形，造成乙方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各级控股企业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可从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但应向甲方说明并出具相关支持性材料。

(2)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按约履行，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申请仲裁。

2、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两份，工商部门备案一份，自各方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且同方金控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各条件时间最后者为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533,0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8%。其中 266,103,049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4%。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本次权益受让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的主体资格要求。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控赛格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 俞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 俞

2019年10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为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俞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533,0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仅持有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 俞

2019年10月10日